



记者节·聚焦彩票时代记录者

值此第19个记者节来临之际,作为彩票时代的记录者,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为您呈现最真实的体彩新闻。

相关内容见 A2、A3、A4 版

行走在隐私权与知情权之间的“彩票记者”

A 先生来了 你欢迎吗

■戴新

11月8日,是我国第19个“记者节”。这一天,全国各地依然会有无数的彩票大奖和小奖新鲜出炉。伴随着大奖的爆出,A先生或许又要在媒体上亮相了。

这个A先生,你或许见过很多次。

这个A先生,你或许从来没见过。

媒体抢镜 这位“先生”惹人议

“大奖得主A先生说,这些年买彩票没少花钱……”

“幸运彩民A先生来到体彩中心兑奖大厅,领取了大乐透90注二等奖446万元……”

“大奖得主A先生迫不及待地来到衢州市体彩中心,领取了属于他的那份幸运……”

曾几何时,在彩票新闻、特别是领奖报道中,A先生的表现十分“活跃”,成为“抢镜先生”。对于这位A先生,有人欢迎,有人不欢迎,有人甚至反感。

欢迎的,都与“隐私”二字有关联——可能包括刊登大奖新闻的新闻单位本身,可能包括彩票机构,可能还包括A先生本

人。这是因为,对于A先生这个虚构的甚至不存在的姓氏,上面这些单位和个人都觉得是“有必要的”,上述单位和个人都有中奖者个人隐私不被公开的责任和意愿。

不欢迎的,都与“知情”二字有关联——可能包括一些媒体的自由撰稿者,可能包括一些未中过奖(尤其是未中过大奖)的购彩者,可能包括其他的社会公众。每当彩票大奖爆出,这些人最迫切想知道的就是中奖者是谁,叫什么,长啥样,最后只看到一个A先生(更多的是赵钱孙李之类的化姓、化名),不满意、甚至反感也是正常的。

以法为绳 “彩票化名”有依据

“A先生”是我国彩票新闻中大奖得主以化名方式出现的一个极端表现。这个A先生,有时还会改头换面成“李先生”“张先生”“赵先生”等。

下面这两篇一年前的彩票新闻报道,都涉及“A先生”以及中奖者化名。

一篇是2017年4月18日《山西晚报》的报道。报道称,彩民A先生14日现身山西省体彩中心领取大乐透446万奖金,领奖时没戴面具,未作任何遮挡,“大方露出真面目”。

另一篇是2017年4月20日新浪网的报道。报道称,美国爱达荷州于当年2月批准了一项关于保护中奖者隐私的提案,爱达荷州也因此成为美国第七个为彩票中奖者提供匿名保护的地区。

值得关注的是,在这两则新闻中,撰稿者的关注点各有不同。

关于晋城领奖的新闻,是这么写的,A先生此举是对体育彩票公信力的最好证明,“他用实际行动告诉大家,体育彩票大奖的得主就在我们身边。”

而关于爱达荷州彩票立法的报道称,保护中奖者隐私不是一件可有可无的事情,“在美国,因中彩票巨奖而惨遭杀害的案件屡被报道。除人身安全威胁外,公布中奖者个人姓名、电话、住址等也给中奖者

带来不必要的麻烦。”

作为新闻受众,人们看了这两则新闻会有什么感受?

有人会说,虽然爱达荷州通过了保护中奖者隐私的提案,但美国很多州的法律仍然要求中奖者必须公开身份,美国人对于是否应公开中奖者个人信息的争议也并不比中国人少;换句话说,如果“A先生”出现在美国的彩票新闻中,也极可能引起争议。

有人问,既然晋城446万元中奖者领奖时是未作任何遮挡,“大方露出真面目”,但报道中为何还将其描述为“A先生”,难道他真的姓A?

近年来,每当中外彩市爆出大奖,每逢相关领奖新闻出现,人们对彩票领奖“露脸与不露脸”的探讨与争论总会达到一轮高潮。无论如何探讨与争论,有个事实明摆着——在我国,《彩票管理条例》对中奖者个人信息有明确的保护性条款。该条例虽未规定领奖者“不许露脸”,却要求“彩票发行机构、销售机构、代销者以及其他因职务或业务便利知悉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人员,应当对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”。

这,或许也是为什么目前我国彩票领奖报道中经常出现A先生、某先生或各种化姓、化名的一个法律背景和依据。



在“A先生”和露脸之间,你怎么看?



换位思考 “质疑”能否变“理解”

在我国彩票新闻报道中,真名真姓、甚至露脸领奖的案例被人津津乐道。

据不完全统计,仅在体育彩票大奖得主中,就至少曾有2007年云南杨光华(累计中奖4500万元)、2012年河南耿红杞(中奖500万元)、2013年河南赵应光(中奖741万元)就在接受采访时亮过真实身份,露过真容。

不过,在彩票领奖报道中,A先生、某先生之类的化名确实出现得比“真人”更多。

站在新闻受众的角度,人们对于A先生屡屡在彩票新闻报道

中出现,多数并不满意、不欢迎。这其中有一个原因在于,多数读者和旁观者对于《彩票管理条例》中的保护中奖者隐私条款并不知情,也自然难以理解为何多数新闻报道不能把A先生变为真名实姓,有一说一。

对“A先生”的质疑,在我国彩票舆论场从未停止。可以肯定是,质疑者都是没有中过大奖的人。那么,这就带来了另一个问题——如果曾经对“A先生”看不惯的你,有一天突然中了彩票大奖,500万元,上千万元,或上亿元巨奖,你是希望媒体在报道时

直接晒出你的真名,还是也想当一回“A先生”?

换位思考之后,不知“质疑”是否能变成“理解”?

想说下面两句话——

一句是:那些不太了解《彩票管理条例》规定的人们,还可以继续对A先生嗤之以鼻,不欢迎是你的权利。

另一句是:对于中了大奖的人们来说,也可以放宽心;有了《彩票管理条例》的保护,你完全有权利对公开个人信息说“不”,甚至可以在新闻中当一回“A先生”,根本不用“提心吊胆”地过日子。

面对矛盾 “彩票记者”请回答

11月8日,是我国第19个“记者节”。这一天,全国各地依然会有无数的彩票大奖和小奖新鲜出炉。对于大奖新闻中的A先生或其它化名的现象,媒体应该持什么态度,记者应该怎么做?

这个问题,涉及彩票中奖者隐私权与公众知情权之间的矛盾。这个矛盾,其实也一直摆在“彩票记者”面前。

值得注意的是,除彩票之外,其它领域的新闻报道也不可避免地会涉及隐私权的问题。我国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都规定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相关人员隐私和信息,新闻单位自然也在受约束之列。新华社还曾明确规范,在新闻报道中涉及犯罪嫌疑人家属、涉及案件的未成年人、精神病患者等人员时,不宜公开其真实姓名。

在我国法律中,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和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明

确规定,新闻报道在涉及相关人员时必须使用化名。此外,在维护隐私权的相关新闻报道中,化名也经常使用,这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符合新闻宣传报道的相关规范要求。

在新闻理论研究中,存在这样的认识:在新闻实践中,有一部分化名是以维护报道对象隐私权的名义出现的,这中间既有法律规定必须保护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,也有基于新闻伦理而选择了使用化名。

有人曾对一周的《新京报》和《法制日报》进行取样统计,显示,7天之内,《新京报》刊发稿件438篇,使用化名的108篇,占24.6%,《法制日报》刊发稿件388篇,使用化名的86篇,占22.1%。

可见,如A先生和“赵钱孙李”先生之类的化名,在新闻报道中出现是具有合理性的。同时,化名在新闻报道中倘若大量出现,也存在风险性。有人指出,大量使用

化名将削弱新闻报道真实性,降低媒体公信力,容易出现虚假新闻,反之,如果新闻报道中必须使用化名而未使用,则会侵害报道对象的合法权益,违反相关法律法规,因此,化名的使用需要有明确规范并严格执行。

近些年,随着我国彩票事业的迅速发展,彩票新闻报道规模也呈急剧上升之势,“彩票记者”面临的挑战、肩负的责任日益严峻而艰巨。在坚守新闻操守的同时,“彩票记者”特别是那些面对面采访过大奖得主的记者,会经常面对如何在报道中权衡被采访者隐私权与公众(读者)知情权的难题。

残酷地说,这种权衡,在很多时候其实是鱼与熊掌不可兼得的一种“不可能”。

值此我国第19个“记者节”来临之际,请“彩票记者”们回答这个问题——A先生来了,你欢迎吗?